附件 3

资格复审委托书

因 原因，本人无法于2024年10月26日亲自参加2024年下半年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复审，特委托 （括号内注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关系，身份证号码： ）代为参加，本人保证有关本次资格复审全部事项受委托人均会告知本人，因受委托人原因或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面试、取消面试资格或资格复审不通过等后果，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委托时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并捺印）： 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签名并捺印）： 联系方式：

注：须同时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原件归还。